

上政发〔2021〕4号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宝军等 8户农牧民宅基地用地备案的批复

水泉子村、陶利嘎查、公乌素嘎查、上海庙社区：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文件要求，经上海庙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实地查验，上海庙镇马宝军、陈占祥、斯仁那木扎拉、伊布格乐达来、高翠兰、张仁义、纪虎军、常振明8户农牧民宅基地用地备案建设房屋总用地面积3.63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后由上海庙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用地进行监督，用地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及超范围占地。

特此通知

附件：宅基地用地花名册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宅基地用地花名册

序号	姓 名	所属嘎查	宅基地面积（亩）	类型	备注
1	陈占祥	陶利嘎查	0.71	宅基地	
2	斯仁那木扎拉	公乌素嘎查	0.37	宅基地	
3	伊布格乐达来	公乌素嘎查	0.77	宅基地	
4	高翠兰	上海庙社区	0.52	宅基地	
5	张仁义	陶利嘎查	0.32	宅基地	
6	马宝军	上海庙社区	0.22	宅基地	
7	纪虎军	水泉子村	0.46	宅基地	
8	常振明	上海庙社区	0.26	宅基地	